

累计批准台资项目近千家 实际投资近50亿美元

江苏淮安打造对台合作“新高地”

本报讯 记者薛海燕、通讯员金厚勤报道：自2010年两岸签订ECFA协议以来，江苏省淮安市抓住两岸经贸往来的重要契机，积极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在淮安开展包括台资产业集聚、台企创新发展、台商投资环境、两岸交流交往的“四个新高地”建设。

截至2012年底，淮安市累计批准台资项目近1000家，总投资近100亿美元，实际投资近50亿美元。其中大型龙头企业20多家，如富士康、台玻集团、旺旺集团、明基集团、台啤等知名台企全都相继入驻。

今年以来，淮安市推出了“台资倍增

计划”，提出到2016年，形成台资产业链或特色产业集群10个以上，累计新引进台湾百大企业、上市上柜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投资的重大项目100个，全市台资企业数量翻一番。淮安市委书记姚晓东强调，淮台“四个新高地”建设将立足本土特色，重点推进与台湾在盐化工、食品、IT等领域的合作，推动两地在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合作，加快形成淮安市台资产业集聚新亮点。

淮安市政府积极鼓励台资企业科技创新，出台实施“三同等一优先”政策。即台企在淮安设立研发中心的，享受与本地高新技术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台资企业在

市内研发申请的发明专利，享受与本地企业同等的创新奖励；台资企业由贴牌生产向自主品牌生产转变，在项目申报、政策扶持、成果奖励等方面与本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对拥有自主品牌的台资项目，优先列入市重大项目计划，并在土地供给、财政补助等方面予以倾斜。

淮安当地政府各部门强化服务理念，对台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尽力予以满足。淮安旺旺工业园的总厂厂长林东荣告诉记者，今年6月13日自己上任，第二天，淮安清河区委书记和区长就打来电话，承诺将积极搞好服务。淮安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徐宜详告诉记者，将不断丰富服

务内涵，创新服务实践，要求按照“审批项目最少、办事速度最快、服务质量最优”的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把淮安打造成台资服务高地。

据介绍，淮安市将积极拓宽对台交流领域，发展与台湾高层次交流平台，如加强与台湾重要行业公会和台北内湖科技园、新竹科技园区的对接。同时，以淮安的运河文化、淮扬菜饮食文化、《西游记》文化为纽带，把独具地方魅力的淮安文化与对台交流相结合。淮安市还将分期分批组织农业、金融、医疗专业人才赴台研修，以扩大与台湾在农业、医疗、金融等各个领域的交流合作。

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解读 ④

促台增加就业机会

廉丹

日前，随着《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在台湾“立法院”进入审查程序，岛内部分团体又开始大肆鼓吹两岸经贸协议将使“大批台湾人失业”的谬论。

事实恰恰相反，两岸服贸协议签署不会造成“大批台湾人失业”，将为台湾创造就业机会。众所周知，服务业具有“在地性”，当地从业者往往拥有在地优势。2009年台湾对大陆开放投资，迄今仅398件陆资赴台。期间，只有216名大陆籍主管或技术人员获准赴台，但雇用台湾员工至2012年底已有6771人，为前者的31倍，明显陆资赴台为台湾创造许多就业机会。在两岸服贸协议中，台湾对大陆开放共64条，但大陆并未要求台湾对大陆开放专业领域。因此，未来协议上路不仅将促进台湾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对台湾冲击也较小。至于岛内部分团体宣称“四五百万大陆劳工入岛”一说更是捕风捉影、无稽之谈，两岸服贸协议压根就没有开放大陆劳工赴台。

台湾服务业发展成熟，但岛内市场早已饱和，通过两岸服贸协议签署，成长中的大陆服务业市场将为台湾服务业者拓宽就业和发展渠道。以协议所列的大陆开放建筑工程服务门类条款为例，台湾服务提供者可在大陆以合资、合作形式设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时，大陆一方的出资额比例不设限制。这意味着台湾建筑工程公司今后“登陆”设立分公司的可能性将大增。而这无疑会为台湾建筑工程业者增加择业机会。

大陆向台湾开放的80个项目，是WTO承诺水平之上的一次性开放，其中电子商务、文创、运输、金融、医疗、电信、旅行社等项目市场前景相当可观。台湾服务业人才尽可在这一广阔的市场上大展拳脚、立业淘金。

前海发展进入快车道

跨境人民币贷款超72亿元 已有101家港企进驻

本报讯 记者杨阳腾报道：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发展今年进入快车道。截至7月中旬，前海已吸引1144家企业进驻，注册资本总额1400亿元；跨境人民币贷款在全国率先破冰，跨境人民币合同备案贷款总额达到72.5亿元；前海“22条”创新政策已落实16条，其余正在积极落实。

在入驻企业中，金融类企业837家，占比73.16%；注册资本在10亿元以上的企业32家，如阿里巴巴菜鸟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民生电子商务注册30亿元；世界500强企业17家，包括汇丰银行、瑞士银行、三井住友银行等；要素平台类企业6家，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文化产权交易所、

金融资产交易所、石化交易所已正式运转，其中前海股权交易中心首批挂牌展示企业达1200家。

在深港合作方面，今年以来，他们在香港举办和参与了30多场活动，参与人数达5000人次。在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与香港方面建立了定期联络沟通机

制，组建了深港双方共同参加的高规格咨询委员会，港方委员占近50%。积极引进香港企业参与前海一级、二级土地开发建设，突出产业合作。截至7月20日，已有101家港资企业入驻前海，注册资本156亿元。

在土地出让方面，前海全力研究土地

出让新方式，明确了首批3宗产业项目用地，总占地面积近1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7万平方米，全年计划推出10到15块土地。力争到年底启动50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工程建设，10月1日前，前海迎宾大道—东滨路将半幅开通，水廊道试验段即将完工，土地筹备工作全面展开。

港澳台中学生参加高校科学营活动

本报讯 记者余惠敏报道：2013高校科学营开幕式近日在京举行。本届高校科学营活动首次邀请港澳台中学生参与，获得热烈响应，共有香港学生1000名、澳门学生300名、台湾学生195名参加活动。他们将在为期一周的夏令营活动中，进入包括北大、清华在内的48所著名高校，聆听大师讲座，参观科技场馆及实验室，体验大学生活。

“第一次参加这样的夏令营，学生们很兴奋。很多台湾学生都愿意报考大陆的高校。”台湾中华青年交流协会创办人李钟贵博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们这次组织了12所台湾明星学校的195名优秀学生参加活动，能近距离聆听大师们的讲座，他们很满意。”

高校科学营活动由中国科协、教育部共同主办，中国科学院支持协办。主办方表示，今后的高校科学营活动还将继续邀请港澳台地区的中学师生参与。



这是福州陶瓷艺术研究会会员陈嘉恺在展示自己设计的茶艺作品(8月4日摄)。当日，由清华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中共福州市委宣传部主办的“两岸青年文创精品展”在福州三坊七巷开幕。(新华社发)

本版编辑 毛铁 廉丹



粤港推动知识产权贸易合作

本报讯 记者庞彩霞、通讯员郭亚青报道：8月6日，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在广州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粤港两地今年将把知识产权贸易发展作为合作重点，开展粤港知识产权商业化交流研讨等活动，积极协助企业抓住机遇、开拓商机。

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陶凯元介绍，自2002年建立知识产权合作以来，粤港两地积极融合双方优势，就知识产权研讨交流、跨境保护、宣传教育、服务引导等多方面内容进行深度合作。例如，支持在粤港资企业申请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合作开展打击跨境网络侵权行为；健全粤港知识产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等。去年，粤港两地共完成15个知识产权合作项目，有力促进了两地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发展。截至今年7月，在粤港资企业拥有广东著名商标425件，占广东省有效著名商标总量的15.4%。

星展香港签署人民币贷款协议

本报讯 记者陈顺报道：星展银行香港分行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近日宣布，签署为期一年的前海双边跨境人民币贷款1亿元的协议，星展银行香港分行为贷款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为境内结算银行。

据悉，此次贷款将用于位于深圳前海妈湾片区的项目发展资金安排。星展银行香港分行企业及机构银行总监张建生表示，前海双边跨境人民币贷款安排将有助于促进人民币回流机制、深化人民币国际化。星展银行作为亚洲的主要银行，善于充分运用强大的区域联系，与客户一起把握人民币国际化带来的机遇。



8月5日，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食品安全中心举行新闻发布会，展出需要回收的牛栏牌第三阶段幼儿助长奶粉。当日，牛栏牌奶粉在其官方社交网页上宣布，由于原材料怀疑受污染，就受影响的在港澳出售的两批次牛栏牌第三阶段幼儿助长奶粉进行预防性回收。(新华社发)

聚光灯下的财产和利益

——香港行政会议成员个人利益申报制度

本报记者 廉丹

7月25日，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及政治委任官员的利益申报资料更新完毕，并上载至政府网页供市民查阅。

香港特区政府现行的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始于1998年。身居要职的行政会议成员当然也不例外。每位行政会议成员要在委任之初及其后每一年，填写报表，申报财产和个人利益。

所谓“利益申报”指的是行政会议成员在社会活动中涉及利益时，要主动向上级或者主管部门呈报，避免引致“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比如，行政会议成员要申报有没有担任公共或私营公司的受薪董事职位；要申报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区拥有的土地及物业，包括以其配偶、子女等或者以公司名义拥有的土地及物业；要申报虽然不是行政会议成员本人所拥有、但却有实际利益的土地及物业等。

在接受赞助及礼物方面，规定要求行政会议成员本人(或配偶)接受因行政会议成员身份而获得的财政赞助、海外访问赞助或价值港币2000元或以上的礼物，须于14天内填写《接受赞助及礼物申报表》作出申报。有关申报亦会上载行政会议网站，供公众查阅。

在申报名单里，特区行政长官名列第一。从梁振英7月24日的申报中，香

港市民可以看到，梁振英在香港拥有3处住宅，其中有两处相连的住宅空置，另一处出租；梁振英在新加坡还有两处住宅，作出租用途。梁振英的太太梁唐青仪名下有两处位于英国的住宅，都用于“家庭居住”。

梁振英申报，他是一家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东，他并告诉公众，他已将另一家公司的股权以信托形式持有，并以他的太太作为受益人。在是否担任公共或私营公司的受薪董事职位一栏里，他填写的答案是“无”。整个申报表清清楚楚，一目了然。表格最后是梁振英的亲笔签名。

在香港，政务司司长是仅次于行政长官的高官。林郑月娥在“受薪工作、职位、行业、专业等”一栏中填写的是“受雇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政务司司长”。

报表透露，林郑月娥在香港是“无房产”。她拥有3处住宅，但都不在香港：一处是在英国剑桥出租；一处是在内地苏州空置；一处是在英国自住。当然，虽然在香港无房产，但林郑月娥不会没有房产。在担任政务司司长期间，她可以住在政府提供的官邸，直到任期结束。

财政司司长曾俊华拥有的物业更少，只有两处。一处在美国自住，一处在香港出租。律政司司长袁国强在香港“拥有两个住宅物业及一个车位”，其中“一处住宅由家庭成员使用，另一住宅及车位空置”。

申报制度规定，上述官员登记的利益如有变更，须在变更有效日期起的14天内通知行政会议秘书；如果是香港以外地区拥有的土地和物业利益变更，则须在变更有效日期起的28天内通知行政会议秘书。

香港的官员财产申报制度执行得非常严格，如果不小心“漏报”，后果将十分严重。

行政会议成员如违反申报制度，行政长官会视情况进行劝告、警告、公开谴责、免除该成员的职务等，直至采取法律行动。

按照规定，在出席会议前，行政会议成员有责任检视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是否涉及本人的利益，并必须在行政会议讨论有关项目前作出申报。行政长官将根据其所申报的利益，考虑行政会议审议的事项是否

与该成员有利益冲突，并决定该行政会议成员能否参与讨论或必须避席。据统计，2012年行政会议成员因涉及个人利益而避席会议的次数共有252次。

香港行政会议成员林奋强在去年香港楼市调控政策出台前卖掉自有物业，廉政公署于去年10月底接获投诉。投诉指林奋强“涉嫌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及提供非法利益”。廉署经过半年多的调查，于8月1日宣布：不需继续调查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林奋强。廉署完成调查后向律政司征询法律意见，律政司决定不进行检控。廉署还就调查结果向独立的“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汇报，委员会也同意廉署不需继续调查。当日，林奋强辞去行政会议职务，并得到梁振英接纳。

链接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最高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意见。本届行政会议成员包括问责制下委任的15名主要官员及14名非官守议员。行政长官是行政会议主席。